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文综罚字〔2024〕5222号

当事人：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430224MA7HEWQK8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刘卓平

住所(住址等)：茶陵县云阳街道犀城大道与东阳街交汇处居然之家5栋

2024年2月5日23时50分至2024年2月6日01时25分，我队执法人员陈春、谭岳文在茶陵县云阳街道犀城大道与东阳街交汇处居然之家开展夜间巡查工作，当时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正处开门营业状态，执法人员陈春卫和谭岳文依法出示执法证后，在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负责人刘畅的陪同下依法对其酒店电竞房间进行执法检查。当检查至8523房间时，发现房间有4人正在玩游戏，执法人员依法对4人的身份进行了核对，发现该电竞房4人当中有一名疑似未成年人，经核实该疑似未成年人名叫杨泽宇，2006年5月25日出生，在长沙市明德中学K548班就读，当天是其父亲带他一起来茶陵探亲，在询问其父亲的联系方式之后我队执法人员当即与其父亲联系。执法人员当即责令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停止其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拍照予以取证，我队执法人员根据当时现场检查情况，现场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陈泽宇的父亲接到我队执法人员的电话后到达了现场，同时在其父亲的陪同下我队执法人员对陈泽宇做了调查询问笔录，作完笔录后陈泽宇被其父亲带离了现场。我队执法人员同时对该场所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携带有关证件到茶陵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接受调查询问。以上开具的文书都经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负责人刘畅签字确认。

2024年2月26日经局法制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并指定由陈春

卫、谭岳文负责办理此案。

2024年2月27日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负责人刘畅携带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授法人刘卓平的委托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配合调查询问。

2024年2月27日10时01分至10时55分我队执法人员陈春卫、谭岳文依法对刘畅进行了调查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通过调查，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其证据有： 1. 文书编号为(湘株茶)文综检(勘)字〔2024〕5222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负责人刘畅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3. 未成年人杨泽宇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 证人刘锦宇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5. 法人刘卓平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刘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6. 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30224MA7HEWQK8K) 副本复印件一份；7. 授权委托书一份；8. 2024年2月5日现场执法照片四张。

以上证据都经当事人的签字确认，对证据没有异议。本局法制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对上述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进行审查后，认为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案件的整个过程得到完整的还原。当事人的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合以上证据，株洲市铂莱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处罚理由和依据)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4年3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给予当事人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